



Distr.
GENERAL

A/C.5/52/40
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就第五委员会的文件供应情况交换信函

A. 1998年2月26日77国集团代理主席
和中国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首先请让我对你和你成功地结束第五委员会上一届常会的杰出领导表示衷心赞赏。由于我们现在日益接近将于1998年3月9日至27日举行的第五委员会第一届续会,我要祝贺你筹备此届会议一切顺利。在这方面我也想请你注意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一些关切,特别是关于秘书处延迟印发和提交报告问题。

尽管事实上大会几项具体决议规定秘书处在审议前六星期印发文件,文件的延迟印发已经成为长期性问题。实际上,在一些情况下,文件在会议已经开始后才提供。几个最近的例子的第一个是,延迟印发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51/243号决议要求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常会主要部分提交的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类似的是,1997年12月22日大会第52/214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改善会议室技术和音响质量的报告尚未印发供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审议。结果,这些延迟可能阻碍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和影响它就上述重要问题采取行动的能力。

我因此诚恳地要求你把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严重关切转告秘书长和
帮助鼓励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六星期规则获严格遵守。谨请你要求将本信作为联合
国文件分发为荷。我希望在你的积极指导下,本届续会将成功地达到目标。

七十七国集团主席的临时代办

大使

阿里萨尔·埃芬迪(签名)

B. 1998年3月5日

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七十七国集团代理主席 1998 年 2 月 26 日的来信表达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对第五委员会的文件供应情况表示关切。

第五委员会主席团 2 月 17 日在审查工作安排的会议上特别讨论了尚未提供的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人员的文件的问题,该文件是被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部分提交的。由于该报告直到今天尚未印发,我要求联合国秘书处的实务办事处作出一切努力让第五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续会(1998 年 3 月 9 日至 27 日)的第一个星期里能够审议这些有关文件。

鉴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要求,如蒙你协助其事,将不胜感激。

我也把本信的副本送交大会主席。

第五委员会主席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签名)
